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河东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告知单

银机■关■告字〔2026〕10号

宁夏鑫耀坤珠宝有限公司、汪国海：

经我关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有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23年2月13日，宁夏鑫耀坤珠宝有限公司、汪国海未经海关许可且在未取得黄金进口准许证的情况下，采取藏匿的方式，将宁夏鑫耀坤珠宝有限公司来料加工贸易海关监管黄金AU9999共10001.24克偷运出综合保税区，并在国内进行处置；经计核，货值为3157404.87元人民币；该行为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（二）（五）项规定的走私行为；汪国海作为决策、指挥者亦应对该走私行为承担责任。

以上行为有庞■、施■等人查问笔录；汪国海的公安网个人信息、航班记录、住宿记录等；朱■、吴■等人提供的手机图片打印件、王■提供的情况说明；兴庆海关稽查通知书、海关查验记录；货值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

1 2

1 2

1 2

1 2

1 2

1 2

第182号)第十一条之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没收黄金AU9999共10001.24克,因涉案黄金无法没收,追缴黄金等值价款3157404.87元人民币;

给予汪国海警告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,如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,可于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,如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,可以要求听证。如要求听证,应于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关提出申请。逾期,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